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2025 年医疗设备购置病房护理及医院设

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11010625210200023596-XM001-10

招标编号: TC25040HB

包 号: 10

包名称: 胸外科

采购人: 北京丰台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8
第三章	资格审查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6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625210200023596-XM001-10

2. 项目名称: 2025 年医疗设备购置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采购项目

3. 包名称: 10 包: 胸外科;

4. 项目预算金额: 10 包 20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设备预 算金额(元)	数量	单位	是否采 购进口 产品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0	射频消融仪	200, 000. 00	1	套	否	射频输出频率: 470kHz±10%

-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送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完毕。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 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 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如所投设备为医疗设备,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正本原件的复印件)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正本原件的复印件);
- (2)如所投设备为医疗设备,供应商是产品制造厂家,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果供应商是经营企业,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正本原件的复印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09 月 05 日 09:00 至 2025 年 09 月 12 日 17:00(北京时间)。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09月2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_在丰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内通过远程电子开标方式进行开标,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②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③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④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

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招标编号: TC25040HB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丰台医院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镇西安街1号

联系方式: 许虎飞 010-638111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62 号 (中关村资本大厦) 611D

联系方式: 010-62108229、010-62108084、010-6195412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嵬、张百娇、赵曰贤

电 话: 010-62108229、010-62108084、010-61954124

# 特别告知

#### 各潜在投标人: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方式进行采购,请投标人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后按照以下操作方式进行保证金账号获取:

- (一) 网上注册: 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免费注册;
- (二)免费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进入中招联 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选择支付 0 元标书款,无需缴纳平 台服务费**)
- (三)保证金账号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后进入"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 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 行转账至指定账户。

\*特别注意: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 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包,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项目属性:
2.2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
		■否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2.4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不组织
	现场考察	□组织,考察时间: <u>/</u> 年 <u>/</u> 月 <u>/</u> 日_/_ <u></u> 日_/点_/_分
		考察地点。
3. 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u>/</u> 。
		召开地点:
		预计会议时长: 时 分至 时 分(以参会人员及会议内容为准)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4. 1	样品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4. 1	7十44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del></del>
		(6)其他要求(如有):。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射频消融仪	工业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11.2	投标报价	■无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无需缴纳	<u>L</u> ;
12.1		2.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支票、汇票、	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
12.1		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第一章投	标邀请中的特别告知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投标保证金	□无	
		■有,具体情形:	
12.7.2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	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价	段材料的;
		(3)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	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	皆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 1	投标有效期	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22. 1	确定中标人	□是	
22.1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	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u> z	<u>长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	允许分包:
		■不允许	
25. 5	分包	□允许,具体要求:	
20.0	7, ]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	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	_;
		(3)其他要求:/。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	, , , , , , , , , , , , , , , , , , , ,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	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
		简 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
		布《关 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
		〔2023〕 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
		贷"。
26.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以书面形式送达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26. 3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20. 3		联系电话: 62108164、6210805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27	代理费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
		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0.9万
		元的按 0.9 万元收取。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 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如涉及)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 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36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 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2. 3.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

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 6. 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 (2009 年第 33 号) 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 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 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 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 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 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 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 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 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

- 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 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 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 采 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 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査内容	格式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		
1	国政府采购法》第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二十二条规定及法	兵体郊足光第   阜《坟你邀请// 	
	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序号	审査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 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代理机构 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 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企业具体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报。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 电子件或电子证 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组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绝交。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 议》 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 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 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 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 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 有效凭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5	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包招标文件。如投标 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下 载招标文件均视为满足本项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査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品目预算 金额;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 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如有)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 求的;
9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 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其投标将 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 投标人的投标产 品有强制性规定 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
		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 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 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 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 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

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 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 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 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 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 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_\_。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 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是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果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排名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抽取。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 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 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 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10包评标标准

	二、10 包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得分				
1	报价得分	30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	供应商的业绩 情况	6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以来与提供核心产品的同类设备近 3 年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 2 分,最多 6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产品的性能质量和先进性	49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49分) 按照技术性能排序,能很好地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功能齐 全的排列第一,得49分。"▲"条款为主要条款每有一项 负偏离扣5分,其余条款为一般条款,每有一条负偏离扣2 分,直到0分为止(漏报项视同负偏离).					
		1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有1个得1分,最高得1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售后服务能力	9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与流程、故障响应机制、应急机制等,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保证措施,具有丰富的同类设备的售后服务经验,服务周到、细致,方案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有力。全部响应并满足招标要求,方案与流程可行、故障响应机制全面、应急机制全面、服务体系及保证措施完善得9分。 方案与流程基本可行、故障响应机制响应一般、应急机制响应一般、服务体系及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得5分。 方案与流程、故障响应机制、应急机制、服务体系及保证措施中有欠妥之处,不太完善、不太完备可行,得1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能力的响应内容,得0分。					
5	提供产品相关技术培训能力	5	有详细的培训方案,提出明确的培训计划、目标和培训内容,保证培训成效的措施,得5分。 有较为详细的培训方案,提出笼统的培训计划、目标和培训内容,基本保证培训成效的措施,得3分。 有简单的培训方案,简要提出的培训计划、目标和培训内容,基本保证培训成效的措施,得1分。					

		没有培训方案,没有提出的培训计划、目标和培训内容,不能保证培训成效的措施,得0分。	
总分		100 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

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设备预算金额(元)	数量	单位	是否采 购进口 产品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0	射频消融仪	200, 000. 00	1	套	否	射频输出频率: 470kHz±10%

####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送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完毕。

交货地点:北京丰台医院指定地点交货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货款。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支付)。自合同正式履约之日起满 1 年后,若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且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经乙方申请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三、技术要求

# 射频消融仪

#### 一、技术参数:

(一)、主机:

- ▲1、可用于肝脏肿瘤、甲状腺结节、肺部肿瘤的射频消融治疗。(提供注册证 或说明书证明)
- 2、射频输出频率: 470kHz±10%
- 3、射频输出功率调节范围: 0~200W; 误差: 不超过±5%。
- 4、消融针温控范围: 55~100℃。

- 5、温度测量范围: 15℃~125℃。
- 6、输出模式:连续模式、温控模式、阻抗控制模式。
- 7、注水型消融针、内冷型消融针均具备独立的针道消融模式。、
- 8、多针联用:
- 8.1、最多可支持≥3根电极同时消融。
- 8.2、可智能识别多针联用状态下各通道的状态,并智能判断切换。
- 9、控制系统:
- 9.1、液晶触摸显示屏≥7 英寸;射频消融过程中可持续监测和显示阻抗值、实时功率、消融针温度或病灶温度。
- 9.2、系统自动监测病人阻抗,可识别出当前附件,进入相应模式。
- 9.3、动泵不启动,射频不能输出。
- 9.4、安全保护:具备阻抗过低或过高终止、温度过高终止报警功能。
- 9.5、具备水循环报警、负极板连接报警、蠕动泵状态报警等。
- 10、蠕动泵:蠕动泵多种转速可选;自动识别针型并匹配蠕动泵功能。
- 11、脚踏防水级别: IPX8。
- (二)、射频电极针:
- 1、可配合腹腔镜、胸腔镜术中操作使用可在实时影象(B超、CT等)引导下经皮穿刺。
- ▲2、可提供配套的内冷型消融针和注水型消融针。
- 3、内冷型消融针:
- 3.1、温控范围: 55℃~99℃。
- 3.2、医用不锈钢,前端附着特殊防粘连涂层、
- 3.3、内冷型消融针裸露端固定,5mm~30mm 范围内多种可选。
- 4、注水型消融针:
- 4.1、工作中可注入生理盐水控制阻抗;
- 4.2、温控范围: 90~100℃。
- 4.3、注水型消融针裸露端可调调范围: 5mm-40mm。
- 4.4、消融针直径范围: 16G、17G、18G; 长度: 70mm~250mm 范围内≥5 档可选。
- 二、主要配置:
- 1、主机: 1台。

- 2、蠕动泵1个。
- 三、售后服务:
- 1、整机质保期≥3年。
- 2、每年由专业工程师巡检一次。
- 3、设备配套使用耗材如为专机专用需要提供证明文件。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买方: 北京丰台医院

卖方:

签署日期:

## 合同协议书

1.	(买方)	(项目名称)
	中所需(货物名称)经	(招标人)以
	(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邀请) 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了	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 2. 合同中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3.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一般条款;
  - 3) 合同特殊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廉洁承诺书
  - 6) 合同附件,如:

附件1——合同价格表

附件2——技术参数

附件3——配置清单

附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5——公司资质

附件6——注册证及登记表

附件7——售后服务承诺书

- 7) 投标文件(招标公司提供)
- 8) 招标文件(招标公司提供)
- 4. 货物和数量

货币类型: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商	数量 (台)	单价	总价	保修 (年)
----	------	----	----	------	-----------	----	----	-----------

				百位分 隔 符.00	百位分 隔 符.00	
合	·计(大写)					

- 5.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 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 6.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 7. 付款方式: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货款。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
- 8.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10%的 履约保证金,即小写: 大写: (以银行转账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支付)。自合同正式履约之日起满 1 年后,若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且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经乙方申请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全部 履约保证金
- 9.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送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完毕。
- 10. 交货地点: 院方指定地点
- 11. 保修期: 按照中标文件填写 年
- 12.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印章生效。附件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同样有法律效力。

- 13. 未尽事宜:由买方和卖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 卖方公司信息:

本公司为	型企业,	联系人及电话:		_
统一社会信用	月代码:	;	_	
开户行号:_				
法定代表人:		•		

行业类型:	行业代码:
企业注册类型:	
经营地址:	
本合同一式肆份, 买方(贰)	份,招标公司(壹)份,卖方(壹)份
买方(盖章): 北京丰台医院	卖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 (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幸福街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 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 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 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 务,如运输、 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 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 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 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 侵权指控, 卖方须与第三方交 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 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 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 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 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 日期。
-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u>5 个工作日</u>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 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 期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

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 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 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 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第二册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 10 技术资料

-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u>5 个工作日</u>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 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1 质量保证

-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 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

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u>3个工作日</u>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u>3个工作日</u>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 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 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 12 检验和验收

-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u>3个工作日</u>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3 索赔

-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

- 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 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 格为准。
-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u>3 个工作</u>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u>3 个工作日</u>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4 迟延交货

-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6 不可抗力

-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u>3 个工作</u>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 同终止。

####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 协商开始之起 <u>15</u>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 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9 违约解除合同

-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 货物的;
-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 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 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 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 转让和分包

-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 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 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4 计量单位及检测报告

-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4.2 负责首次计量检测的设备需提供由具有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 具的设备检定报告。

####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6 履约保证金

- 2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中标厂家拿到中标通知书时,按约定的方式, 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 的格式。
  -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 26.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 27.2 本合同一式伍份,买方(叁)份,招标公司(壹)份,卖方(壹)份。

#### 合 同 特 殊 条 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 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1、定义

-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 北京丰台医院 。
-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
-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 北京丰台医院 。

#### 6、交货方式

-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 院方指定地点,现场交货。
- 15. **9、付款条件:**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货款。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
- **10、技术资料**: 中标供货商将技术资料完整、准确并按照我院固定资产验收部门的要求整理后,上交我院技术资料管理人员归档。

#### 11、质量保证:

-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保修期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u>3个工作日</u>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 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按照<u>中标条款履行</u> <u>保修工作。</u>
- 12、 检验和验收:
- 13、 索赔:
- 13.3 索赔通知期限: 3个工作日。

#### 16、不可抗力:

16.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

#### 24 计量单位及检测报告

- 24.2 负责首次计量检测的设备供货商需提供由具有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 机构出具的设备检定报告。
- 16. **26、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卖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即小写:** 大写: (以银行转账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支付)。自合同正式履约之日起满 **1** 年后,若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且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经乙方申请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发包单位): 北京丰台医院

法定代表人: 卢守华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安街1号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承包单位):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为了加强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权利和义务,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消防法》《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保证人身、设备、财产安全,确保双方的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如下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

1. 有权审查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安全资格证书、法人代表安全证、施工队长或项目经理安全证、施工许可证、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等证书;

- 2. 有权审查法人资格及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如无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则不得与其签订任何形式的工程、维修、服务合同;
- 3. 有权审查施工、维修单位有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并建立了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
- 4. 有权审查施工、维修、服务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资质,如: 在作业现场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是否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资格, 否则不能从事相应作业。
- 5. 有权进入乙方生产作业场所检查安全生产工作,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 6. 有权对检查中发现的违章、冒险作业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有权进行处罚。
  - 7. 有权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乙方立即排除或者对乙方下达整改意见。

#### (二) 甲方的义务:

- 1.根据乙方需求为其提供甲方相关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要求等。
- 2. 对乙方开展的安全生产活动提供帮助。
- 3. 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提供协助救援服务, 启动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
- 4.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甲方将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 5. 定期开展安全检查。有权对检查中发现和制止违章、冒险作业等安全生产违法 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整改,督促乙方消除安全隐患。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 除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责令乙方立即排除或者对乙方下达整改意见,有权 按照双方合同约定要求乙方缴纳违约金。
- 6.强化高风险作业管控。督促乙方落实作业审批要求,制定作业方案,并安排专门人员现场管理。乙方未落实作业相关规范要求,或者作业人员屡次违章作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下达整改通知,有权要求乙方责令整改,有权责令乙方违章作业人员退场。
- 7. 甲方对入场的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入场人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不合格的,不得上岗,继续加强教育培训至合格或更换作业人员。
  - 8. 甲方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体系,督促乙方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
  - 9. 甲方有权对乙方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评估考核。
  -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 11.发生突发事件,严格执行现场应急处置责任和措施,以及事故报告的流程采取措施。
- 12.有权进入乙方生产作业场所检查安全生产工作,调阅、备案有关资料资质,向 乙方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规章制度、应急预案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投入、配备安全生产管理及上岗人员等。项目作业符合国家或者行业规范标准,并办理相关资料的报备,经报批后方能作业。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
- (二)提供的企业资质、特种作业人员及上岗人员操作资格、入场设施设备检验检测资料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 (三) 乙方作为施工、维修单位应有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并建立各级 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
- (四) 乙方负责制定的作业方案、危险作业应急预案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 (五) 制定落实安全和技术交底。
- (六)履行动火、临时用电、吊装、建设工程拆除、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作业的 审批要求、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 (七) 乙方应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 冒险作业, 不能疲劳作业, 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 (八) 乙方应配备作业设备、工具、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应急救援设备等。乙方在施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施工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 (九) 乙方在施工材料选用、施工方案等方面,必须符合防火规定和要求,在筹备期间,将施工图纸方案报予甲方。
- (十) 乙方使用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规范要求,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特别注意安全生产,及时发现隐患并解决,因乙方原因导致事故发生,造成人员伤亡、设备设施损坏,及由此导致的甲方及第三方人身或/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

经济赔偿。

- (十一) 乙方须杜绝场所出现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将车间、仓库和宿舍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三合一""多合一"和违规存放危险物品等现象。
- (十二)配合甲方开展现场安全检查,纠正违章行为,落实隐患问题整改。乙方可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或其他不符合规范标准的行为。
  - (十三) 乙方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做好培训记录。
- (十四) 乙方须制定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加强应急处置培训,开展应急演练,保障应急设备完好。
  - (十五) 乙方不得将项目的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 (十六) 乙方系发生事故的应急处置第一责任人并负责应急措施以及事故报告的流 程和责任。

#### 三、其他应当落实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负责提供具备相应有效资质、技术能力过硬并身体健康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服务工作,确保工作人员固定,着装整洁。
- (二)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遵守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各项管理规定,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管理和安排。能熟练操作、维保甲方设备设施。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
- (三) 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四)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 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 1. 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 2. 上岗前不得喝酒, 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 3. 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 4. 未经甲方施工负责人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 5. 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 6. 不得在施工现场烧火; 乙方进行明火作业时, 应到甲方办理《动火证》, 并严格执行消防管理制度;
- 7. 如遇突发事件、火灾隐患或者已发生火情及时报告并应立即上报甲方,规范进行现场应急处置;
- 8. 乙方在开工前需到甲方保卫科及相关部门进行审批并获批准。乙方要严格施工管理、批准后的施工方案不得擅自更改;
  - 9. 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 堆放时不得超标;
  - 10. 不得在高处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 11.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处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乙方施工的堆料或垃圾不得圈占消防设备。不得堵塞道路、并应准时清运垃圾;
  - 12. 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 13.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施工需使用易燃、易爆物品时, 应事先通知甲方,实行有效管理措施,由专人保管,不得过夜存放。

#### 四、安全责任

- (一) 甲方职责:
- 1. 为承包单位提供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 2. 监督并检查承包单位编制的安全生产施工(作业)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作业)督促其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 3.监督承包单位对派遣工进行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及应急管理等教育培训、检查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等情况;
- 4. 工程项目开工前,应与承包单位明确双方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范围和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 5.告知承包单位,务必全面且严格地落实工程项目场所的危险有害因素识别与防控工作,严格执行安全防范措施,深入理解和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注意事项,同时熟练掌握并有效执行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 6. 监督检查承包单位现场安全管理、职业健康监护、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和隐患整改等情况, 防止承包单位违章指挥、派遣工违章作业行为;
  - 7. 定期检查承包单位用工变化情况;
  - 8. 当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立即参与抢救伤员等应急措施。

- 9. 甲方对乙方承包单位不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发包单位的有关安全生产规定,不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安全管理混乱的,重大隐患治理不力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发包单位重大经济损失的,发包单位有权依法追究其经济和法律责任。
- (二) 乙方职责: 乙方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安全管理负全面责任, 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实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 2. 配备满足承包工程需要的工程技术人员;
- 3.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从事高危险行业应具有相应的安全许可;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建筑施工工程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及《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 4.对乙方人员、派遣工、劳务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接受发包单位的安全生产业务培训与指导,保证乙方人员、派遣工、劳务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经考试合格方可上岗
- 5.与乙方人员、派遣工、劳务签订合法的劳动或(和)劳务合同,依法为乙方人员、派遣工、劳务缴纳工伤保险、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意外伤害险等并承担费用;
- 6. 编制的生产施工方案应当具有安全技术措施,并报发包单位审查同意后方可开工作业;
- 7.保障工程项目安全投入的有效实施。对列入承包工程项目概算或承包合同的安全费用,应当足额用于安全教育培训、个体劳动防护以及现场安全措施等,不得挪作他用;
- 8.建立劳动用工档案,并将为乙方人员、派遣工、劳务缴纳的工伤保险、商业保险、有关法规规定的相关资格证件的证明材料报发包单位备案。承包单位的用工队伍和派遣工发生变动时,应及时向发包单位报告;
  - 9. 按规定和协议要求对作业场所的职业危害进行防治、保障其符合国家标准;

- 10.告知乙方人员、派遣工、劳务承包工程项目作业场所的危险有害因素、安全防范措施,有关安全生产注意事项,以及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等须知内容;
- 11. 为乙方人员、派遣工、劳务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个体防护用品; 并按照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规则和防护要求,教育和监督员工正确使用和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不得上岗作业;
- 12.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乙方人员、派遣工、劳务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建立职业健康档案;
- 13.加强对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查与管理,定期进行检测检验,建立特种设备档案,并报发包单位备案。
- 14. 安全生产中发生的事故,应经事故调查确认责任。事故调查应按照国家、北京市、上级部门和甲方有关规定进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约但没有造成事故的,按国家和甲方有关规定处理。
- 15.甲方违约造成的责任事故,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按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16. 乙方违约造成的责任事故, 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不限于: 刑事责任、行政处罚、经济损失赔偿责任、违约金、解除合同/协议等)。乙方的违规、违章行为, 进行批评教育, 并按照本单位专项考核办法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乙方不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责任的, 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合同款中将相关损失及赔偿款、违约金等进行抵扣, 不足部分,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偿。
- 17.甲、乙双方共同违约造成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根据双方各自违约行为、事故责任的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 18.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事故,双方确认后,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以减少可能的损失。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直接或间接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均由各方自行承担。

#### 五、争议处理

双方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向甲

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其他

- (一)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 日起生效,至双方权益履行完毕止。
- (二)任何一方所在地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未 能及时通知产生的后果由未通知方自行承担。
  - (三)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四)未尽事宜或因业务发展需要对本协议现有内容进行补充、变更、修改时,由 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提出补充、变更、修改的建议和方案,经甲乙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 意见后,以书面形式表达并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完成盖章后,成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本页为协议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盖達	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	又代表	(签字)	:
<b></b>	在	В		<b></b>		在	В	口

### 廉洁协议

甲方: 北京丰台医院

乙方:

为甲、乙双方人员在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中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的各项规定,防止各种违反廉洁行为的发 生,根据甲方加强全面从严治党、预防商业贿赂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协议。

####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义务对本单位参与乙方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的人员进行反腐倡廉教育。甲方有权向乙方介绍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要求乙方严格遵守。
- 2.甲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的各项规定,应当保持与乙方正当的业务往来,不得利用参与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之便为个人谋取私利。
- 3.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回扣、好处费;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财物;不得要求乙方为其本人及亲属购置或低于合理价格长期提供住房、交通工具、通讯器材等物品设施;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该招标采购项目有关的物资、设备供应和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本人及家属、亲友安排工作、留学、旅游等。
- 4.甲方人员应邀参加乙方举办的会议或活动,须经甲方主管领导同意,会议所发礼品,须 严格按《礼品上缴及处理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 5.甲方人员有权对乙方在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过程中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乙方有不廉洁行为应立即采取制止措施,并告知甲方主管领导和纪委办公室。

####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有义务对本单位参加甲方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的人员进行反腐倡廉教育,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制度规定。
- **2**.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利用甲方人员在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交易中弄虚作假损害甲方利益。
- 3.乙方的有关人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向甲方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不得向甲方人员馈赠物品;不得给甲方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邀请甲方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人员赠送财物;不得为甲方人员及其家属、亲友购置或低于合理价格长期提供住房、交通工具、通讯器材及其他用品等;不得接受甲方人员介绍的家属、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物资、设备供应或分包等交易活动;不得为甲方人员及其家属、亲友安排工作、留学、旅游等。

- **4**.乙方在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中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行为应立即 采取制止措施,并及时告知甲方主管领导和纪委办公室。
  - 5.当甲方向乙方发出《廉政公函》后,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做出相关回复。

#### 三. 违约责任

- 1.甲方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经查证属实的,甲方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当事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涉嫌犯罪的人员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 2.乙方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及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投标(采购申请);对中标(成交)的乙方,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撤销中标通知(成交决定),或根据情节轻重一次性扣减与其签订合同总价款的 1—10%;乙方人员违反廉洁义务涉嫌犯罪的,甲方有权自司法机关立案之日起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今后,甲方不再考虑与乙方进行任何领域的商务合作。

#### 四. 附则

本协议作为《本合同(协议)》的附件,在双方代表盖章之日起生效,在主合同(协议) 履行的全过程有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北京丰台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抗	受权代表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	
签订日期:	年	月	В	签订日期:	年	月	В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 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 "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包 号:
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 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科	水(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В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的英物主即由仍有政策支机的十分,正亚的起。相关正亚(古城古牌中的),江亚、亚西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
<u>称)</u>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sup>1</sup> ,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业业1/1/1/1/(皿 <i>早)</i> ,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b>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项目采购				
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				
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 <b>—</b>	114 20 20 24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的								
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								
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								
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b>预算金额的</b>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说明:

(1) 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日期: 年 月 日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_						
甲方承诺,一旦在	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	)招标采购					
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	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	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	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	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
宜,经	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
	的投标工作。
二、	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
	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
	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	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	<u>I</u>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_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年	=月日

####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缴纳有效凭证或投标担保函(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有效凭证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尔:
项目编号	클:
招标编号	킃:
包	∄:
包名和	尔: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	K,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
项目	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身	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	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	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	、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其	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
交属	夏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	<b>戊</b> 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等	<b>节</b> :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	t标人名称)的法第	定代表人,现刻	委托
(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递多	交、
撤回、修	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	践方
承担。					
委托	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	签署之日起至响应	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0	
代理》	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	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	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2):			
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月	$\exists$			
附:法定	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 <b>正反面</b> 复印件:			

####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
兹证明,
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	报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u>1</u>	投标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交货期	投标报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	名称(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	编号/包号:_		Ū	页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	民币元		-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 别	制造商 统一信用代 码	制造商 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	价(元)	
说明: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丿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期:年月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	号:	项目		回号: <u>/</u>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工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日期: 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u> </u>	项目名称:	包号:/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	示文件中的所有商务、							
	理解和响应。此表				设标无效。			
∠ <b>.</b> 1/冊 Þ	寫情况"列应据实填 <sup>约</sup>	习 汇	上"佣人" 以 "少	以佣呙。				
投标人名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口州:	年月	_µ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 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制造商为 <u>(企业名</u>
称)_,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¹,资产总额为万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标的复数)   昆工(亚购文伙由明确的底层运址)   组选商为(本业友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制造商为 <u>(企业名</u>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
为 万元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
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的项	目(填写采购项目名
称)।	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	单位情	<b></b>	示,我单位承诺一
旦在	医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	分包,	同时承诺分	包承担主体不再次
分包	L.			

序号	分 包 承 担 主体 名称	分 包 承 担 主体 类 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 同 内 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中型企业				
1		□小微企业 □其他				
		□中型企业				
2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 注:

-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	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 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联系人 /电话	项目内容描述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 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 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